泰山街道小广告治理服务合同

采购人：泰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北浦环保运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泰山街道办事处小广告治理服务外包 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泰山街道办事处小广告治理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签约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596000元 ；

服务时间 2025年8月22日—2026年8月21日 。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安全责任：乙方负责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工作安全，负责经常对清理工具、制剂等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员工安全，一切安全事宜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交付

1.乙方应当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

第六条 伴随服务

如有需要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考核标准及日常管理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项目签订后按季度支付，每季度 149000元 （实际费用以考核结果为准）。

4.考核标准：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小广告按不同类型进行考核，粘贴类需专业工具、手动难以清理的广告请服务方代为处理；油印类广告按200元/处处罚（一天内进行清理不予处罚）；根据《江北新区城市治理工作考核通报》中的问题按500元/处处罚。

5.日常管理：乙方人员须统一着装，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和管理，按时上岗，针对泰山街道辖区内所有类型的小广告进行及时清理，加强巡查。乙方自行配备专业清理设备和材料，并进行相关业务和安全培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郑璀
电　话：